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6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9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广夏”。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838.60万元，低于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三）款的

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5 条第（一）款所述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1 年 12 月 8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公司执行。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和债务清偿等实质性工作。2013 年 2 月 2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产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所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

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发行 872,670,98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430,245 股股份回购注销。重组完成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实施完毕，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 XYZH/2016YCA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的 872,670,984 股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登记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名下，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市；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430,245 股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注销手续。

2、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控股企业，主营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该公司是一个完整的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

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7,661.99 万元。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4YCA1048-6）和 2015 年 1-6 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5YCA10077），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413.40	518,108.64	1789.98%	27,595.44	518,009.07	1777.15%
负债总额	13,297.58	111,897.92	741.49%	13,489.12	117,403.12	77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65.98	406,160.87	2787.54%	14,056.38	400,556.01	2749.64%
营业收入	491.05	28,737.37	5752.22%	838.60	67,508.10	7950.05%
利润总额	18.13	7,342.06	40396.75%	176.57	17,499.59	981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9	6,144.20	102474.29%	117.28	15,782.09	133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3900.00%	0.0017	0.11	6370.59%

从上表可以看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变。

（三）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3.2.1 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1、公司 2013、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2、公司 2013、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均为正值；
- 3、公司 2015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 1,828 万元，大于 1,000 万元；
- 4、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 5、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 6、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 7、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 8、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 9、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10、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 11、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 12、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成立至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恢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大额债务已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予以清偿，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和资产被冻结、质押的情形；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广夏”变更为“银广夏 A”。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